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
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發行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177,0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供股將由大福及Harbour Front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下文「包銷協議」一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i)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Lead Ocean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ii)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Net Excel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及(iii)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船隻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0艘船隻，更多詳情見船隻協議。

本公司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外，亦可選擇其他資金來源，為提供資金來源之選擇，本公司已根據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獲得融資信貸。該信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與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安排」一段。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於本公佈日期，Harbour Front為控股股東。由於有關關係，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供股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條件。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然而，由於本公司能豁免該先決條件，倘供股沒有完成，收購事項繼續進行。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會計師報告)、供股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無於收購事項或供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供股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5,045,033,739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及約50%。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9元折讓約10.26%；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02元折讓約12.94%；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止(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411元折讓約14.84%；
- 較以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037元折讓約5.41%；及

- 一 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030元溢價約16.6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及最近二零零八年七月之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六個連續月份內，於聯交所所報止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39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記錄之每股港幣0.089元。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一月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36%，而認購價較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0.14%及16.27%。鑒於近期股價之波動及普遍走低之趨勢，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溢價約16.67%屬合理。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少於按彼等之各有關比例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申請將獲悉數分配；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所計算彼等各有關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

原則(1)乃為促使持有零碎股權之股東補足其股份至一手買賣單位，故被視為公平及公正。此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有關比例」(有關比例為參考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及暫定配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而計算)分配予餘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並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各股東(並未接納暫定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除外)之持股百分比在供股完成時將大部份得以維持，故原則(2)對股東亦屬公平。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及公正，而有關分配機制符合本集團以往進行供股之分配基準。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倘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元被用作基準，則一手40,000股股份之預期市值估計為港幣1,480元。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大福(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大福及Harbour Front概無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載於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之包銷協議條件。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承包、鋼結構工程及船隻銷售。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172,0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 約港幣93,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79,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 約港幣159,0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為掃除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所有不確定因素，本

公司以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二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700,000元大部分用於支付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建議之各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5,000,000元之中期融資。由於是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僅有約港幣1,300,000元餘留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再次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當時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以再次供股之方式籌集資金，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供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供股股份。該供股之約一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000,000元用作償還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港幣75,000,000元中期融資，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須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保持一致。雖然本公司於過去兩個連續年度進行兩次供股，現正進行第三次供股，董事會認為，由於其企業及業務需要屬合理，如此頻繁之資金籌集活動乃必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加強其發展其業務計劃(詳情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未來前景及展望」一段)之資金基礎，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機會依願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及Harbour Front就收購事項提供之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包銷協議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完結後訂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9%權益；及
- (3) 大福，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5,045,033,739股供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大福包銷，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由Harbour Front包銷）（「包銷股份」）。分別向大福及Harbour Front配發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4,545,033,73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須以大福及Harbour Front之商業決定為限。

備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及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之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2,642,993,320股供股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2.50%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
- (7)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大福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大福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經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稍晚日期或大福(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議定之日期不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直至該條件能夠被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索償(因先前違約而引致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大福(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大福(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大福(代表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大福（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更改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九月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九月四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九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九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刊登接納供股及額外認購申請供股結果之公佈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應得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記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基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股權之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 由各有關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股東認購 彼等供股配額，而包銷商 須根據包銷協議悉數 履行彼等之包銷義務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642,993,320	52.39	5,285,986,640	52.39	7,188,027,059	71.23
非公眾人士(附註2)	4,800	附註3	9,600	附註3	4,800	附註3
公眾人士股東						
其他公眾人士	2,402,035,619	47.61	4,804,071,238	47.61	2,402,035,619	23.81
大福及分包銷商(如有)	—	—	—	—	500,000,000	4.96%
					2,902,035,619	28.77
	5,045,033,739	100%	10,090,067,478	100%	10,090,067,478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3.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供股文件

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以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為限。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三份收購協議，該等協議互為條件。收購事項(有關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1) Lead Ocean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Lead Ocean協議之主要事項： Lead Ocean股份，即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100股。Lead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一項中國造船以及鋼鐵結構工程業務

代價

代價港幣136,786,171.70元中約港幣36,000,911.59元及約港幣100,785,260.11元分別來自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6,000,911.5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Lead Ocean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00,785,260.11元；及(ii)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製造鋼結構及產品獲取之許可證及批文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6,000,911.59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Lead Ocean協議，來自Lead Ocean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少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前三個月之協議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Lead Ocean債務少於港幣100,785,260.11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Lead Ocean協議時向Harbour Front支付現金代價。

Lead Ocean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Lead Ocean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Lead Ocean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Lead Ocean協議項下擬進行Lead Ocean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於Lead Ocean協議完成前發行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Lead Ocean協議規定進行之Lead Ocean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6) 本公司信納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同時或緊隨Lead Ocean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Lead Ocean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按協議墊付認購所得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以取得)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有關Lead Ocean之資料

Lead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Arg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ochra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十八日分別各自跟Shatian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any訂立Dong Guan Chunwah Engineering And Heavy Industry Co., Ltd.合營合同及另一Dong Guan Hing Wah Shipbuilding Co., Ltd.合營合同，以(1)成立兩間中國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工程有限公司；及(2)取得分配船塢面積約154,000平方米之若干集體擁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以供製造鋼鐵結構框架及組建船隻及其他輔設業務。Lead Ocean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0股繳足股份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上述東莞船塢位於東江支流岸邊，鄰近深水航道，具備龐大鋼材組建及組裝容量，過去十五年曾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完成多個大型組建及組裝橋樑、樓宇及建築物項目。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已就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業務取得製造鋼鐵框架及產品之牌照，以及從船塢經營碼頭將其產品自東莞直接出口所需之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Arg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ochrane Enterprises Limited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Arg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ochran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收購之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以支付未償付年度及牌照費及業權費、進行年度政府牌照審核及償付Arg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ochrane Enterprises Limited流動負債，開始解決有關東莞船塢設施之事宜。船塢設施亦得到重大改善以切合現時作有效率生產之需要。

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以持有Arg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ochrane Enterprises Limited，並將其置於Harbour Front所持之公司集團內。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約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5,894,000港元	1,595,071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5,894,000港元	1,595,071港元

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備編製）分別約為港幣16,937,117元及港幣26,000,911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Lead Ocean已註冊成立，Lead Ocean債務之價值約為港幣100,785,260元。

收購Lead Ocean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中期得以增強，新加坡及中國中山船塢設施進行更新工程，透過兩間船塢之綜合力量以及獨立運作在市場上所帶來的優勢，切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之激增需要。全球對石油需求保持強勁及穩定超過五年，而營運商很可能會持續投資於探索及製造以取代日漸減少的石油儲備，從而將需求轉移至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除新加坡及中山現有船塢設施外，本集團認為長期安排接受及使用由Lead Ocean之集團公司所持有之中國東莞設施，可從現有及額外設施合併及綜合相互配合，及取得關鍵的質量效應，從而增加在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產能。

造船、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仍然甚殷，並且將隨油價一同上升至歷史高位。鑽油台全面投入運作，從而將有關需求轉移至興建更多鑽油台及相關工程。有關造船及離岸行業支援工作之查詢水平與日俱增，並已落實若干訂單，包括興建如油井的鐵架塔等特殊建築物。基於目前離岸行業的前景，市場對離岸支援船隻的需求亦會有增無減。地區市場對船隻維修及改裝工程的需求亦會激增。本集團過去在類似的建築項目之表現加上目前的合併產能，令本集團得以完全切合上述所有市場需要。

本集團現時在中山及新加坡船塢合併產能為4至6台5,000 DWT級船隻及年產最多20,000噸鋼鐵組建項目。預期整合東莞額外船塢設施將可增加產能至最多每年40,000噸。東莞船塢挾以深水航道之優勢，適合生產最長200米之船隻、鑽油台及小型潛艇。本公司在是項商業計劃之主要元素為憑藉東莞船塢龐大鋼鐵組建產能、低生產成本及材料供應便宜，配合本集團質素與信譽良好形象，以及新加坡優質供應鍊、分承包商、及支援基建，本集團取得競爭優勢。東莞船塢將承擔建造鋼鐵建築物及船隻組件。其後，在中國組建或建造之組件會運往本集團於新加坡之船塢組裝為完成品。造船業、海運及離岸工程業前景將大有可為，加上綜合船塢設施將為產態帶來預期的增加及產生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本集團整體表現將在多項因素下得以改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Net Exce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 控股股東; 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Net Excel協議之主要事項： Net Excel股份(即Net Excel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 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從事承包公司之投資控股, 在香港及中國有港口工程及建造之許可證

代價

代價港幣70,869,363.36元中約港幣70,564,363.36元及約港幣305,000元分別來自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代價乃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經參考(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1,898,778.75元及Net Excel債務賬面值約港幣305,000元; 及(ii)Net Excel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及中國之港口工程及建造所獲取之許可證(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有關Net Excel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Net Excel協議, 來自Net Excel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51,898,778.75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Net Excel協議，來自Net Excel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完成Net Excel協議前不超過三個月之議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Net Excel債務少於港幣305,000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Net Excel協議時向Harbour Front支付現金代價。

Net Excel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Net Excel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Net Excel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Net Excel協議項下擬進行Net Excel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於Net Excel協議完成前取得有關(其中包括)Net Excel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Net Excel協議規定進行之Net Excel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Net Excel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Net Excel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預付款項(即認購所得款項)經議定(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生效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

有關Net Excel之資料

Net Exc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共同獲得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碼頭工程及建設之許可權，且Chiu Hing Company Limited曾有過於香港進行民間公共工程項目之往績。Net Excel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且其中100股已繳足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並由Harbour Front實益擁有。

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香港公共工程之碼頭工程及建設乙類(已確認)及丙類(試行)許可證。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最多達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丙類(試行)許可證指投標最多兩個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假設合約項目之總值不超過港幣180,000,000元)。至少一項價值超過港幣90,000,000元之公共項目丙類合約信納完成後，方可確認丙類許可證，丙類(已確認)許可證指投標無限數目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0元合約之資格。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而成立，並擁有中國港口工程及建造許可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中推行之協議計劃，本集團將本集團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無產權負擔資產。根據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及Harbour Front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述之整體解決方案，以償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計劃中之未償還事項（詳見該通函）。Harboru Fron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計劃管理人收購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之相關股權作為收購無產權負擔資產之一部份。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推行協議計劃前均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boru Front亦已完成向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之股東收購所有餘下之股權。

自訂立上述諒解備忘錄以來，Harbour Front開始解決有關該等訂約公司之事宜，包括解決有關維持港口許可證之充足資本、必須之額外注資及進行年度政府牌照審核。

Net Exc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以持有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Gitane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置於Harbour Front所持之公司集團內。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溢利／（虧損）淨額（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備編製）之約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94,000港元	4,922,000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94,000港元	4,922,000港元

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備編製)分別約為港幣27,885,000元及港幣51,898,778.75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猶如Net Excel已註冊成立，Net Excel之經審核價值約為港幣305,000元。

收購Net Nexcel之理由

本集團資本基礎自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得以增強，本集團成功以分承包商身份取得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為赤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永久航空燃油儲存庫興建海底油管。預期承包部門之表現得以改善。香港政府承諾在未來數年推出十項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可取得將產生之商機。

憑著Net Excel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公共工程牌照，本集團可重返港口工程之主要承包商市場，而港口工程乃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推行協議計劃前之主要業務。挾以對工程及建築項目更佳及直接的控制，加上完整的海洋工程船隊，本集團有能力改善其管理及生產效率，以及維持競爭優勢。

隨著中港兩地政府不斷承諾改善CEPA現有安排，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將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平台，打入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港口工程業務帶來長遠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Net Excel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船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Harbour Fro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股東；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船隻協議之主要
事項： 10艘船隻

代價

該10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21,800,000元乃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及估值而釐定。

根據船隻協議將予出售之10艘船隻，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之一組公司持有，並將由Harbour Front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業主之授權代理出售。

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不早於船隻協議完成前三個月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0艘船隻作出估值。根據船隻協議應付代價可於10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21,80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隻協議完成時向Harbour Front支付10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船隻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隻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0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Lead Ocean協議及Net Excel協議同時或緊隨船隻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隻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告知，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同意提前支付相等於認購所得款項之款項(猶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或Harbour Front融資可獲得)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

10艘船隻之資料

該1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之船隻。10艘船隻之最初收購成本約為港幣20,000,000元，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獨立第三方人士根據持續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價值約為港幣21,800,000元。

收購1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9,624,000元及港幣13,98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3%及36%。

本集團擬收購1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造市況而定，該等船隻倘若不出售，亦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收購該1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工程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8,894,000,000元及港幣19,410,000,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0%及51%。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符合港口項目工程及建造業務之發展。

隨著10大基建發展項目預期在未來數年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隻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船隻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供股、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第14.49條及第14A.17條，供股及收購事項(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Harbour Front(於收購事項及供股擁有重大權益)及其附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根據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供股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條件。倘收購事項不繼續進行，則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然而，由於本公司能豁免該先決條件，倘供股沒有完成，收購事項繼續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Lead Ocean及其附屬公司、Net Excel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會計師報告)、供股之詳情、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無於收購事項或供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與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安排

本公司除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外，亦可選擇其他資金來源，為提供資金來源之選擇，本公司已根據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訂立之融資協議自Harbour Front獲得融資信貸。有關信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信貸

： 信貸，將分兩部份提用，最多為港幣136,950,768.85元（根據融資協議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提供之信貸之實際數額將由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有關信貸時或之前根據下列條款予以釐定）。

除非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在下文決定之規限下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否則本公司提用之總款額不得超過港幣136,950,768.85元。

Harbour Front及本公司同意信貸數額，而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將釐定如下：

信貸數額：

$$F = A - B \times C$$

而：

「F」 為信貸數額（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議定（倘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

「A」 指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B」 指Harbour Front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為著避免混淆，須包括Harbour 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已接納或認購之除外股份及額外權利股份數目）

「C」 為港幣0.035元，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D = F - G$$

而：

「D」為根據第B部份提用之數額

「F」指如上文釐定之信貸數額

「G」指港幣57,873,464.56元，即根據第A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

A部份：根據此部份提用之最高數額為57,873,464.56港元。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A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B部份：待如上文所載釐定信貸數額後，及除非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於提用信貸前另行協定（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b)及／或(c)），根據此部份提用之總數最多為港幣79,077,304.29元。

本公司將向Harbour Front提用信貸B部份，以結算或抵銷本公司須向Harbour Front支付之部份總代價。

利息：就提用之信貸數額而言，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幣最優惠放貸年利率計息

還款：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及以下列方式償還提用之信貸數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貸款」）：

信貸之A部份

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下列時間悉數或部份償還：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
或
- (b) 終止融資協議。

信貸之B部份

信貸B部份之還款日期須為自有關信貸提用日期起十八(18)個月之固定期限，且於(i)期限屆滿時；或(ii)當出現下列情況下於期限屆滿前連同應計利息予以償還：

- (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股本融資(供股除外)、資產出售或變現之所得款項；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其／彼等之業務產生盈餘收入(及信貸A部份連同應計利息已悉數償還)；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無取得Harbour Front事先同意之情況下，透過與Harbour Front或其代名人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或安排收入任何貸款或融資所得款項；或
- (f) 終止融資協議。

上述條件並非互為依賴，及倘若根據任何已生效之有關還款條款收取之所得款項或資金不足以償還貸款之全部數額，則貸款餘下數額須於任何其他條件生效時償還，直至貸款獲悉數償還。

- 先決條件** :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船隻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有關規則之有關豁免；
 - (b)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Lead Ocean協議、Net Excel協議及船隻協議已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倘若Harbour Front豁免先決條件(b)及/或(c))，則融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Harbour Front或本公司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鑑於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之該等關係，根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關連人士以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有好處)提供財務資助，而上市發行人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資產抵押，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Lead Ocean協議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應收款項； (2) 根據Net Excel協議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應收款項； (3) 根據船隻協議收購10艘船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融資協議」	指	Harbour Front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Harbour Front就籌集應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部分款項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Harbour Front融資」	指	Harbour Front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最後接納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
「Lead Ocean」	指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ad Ocean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Lead Ocean股份及Lead Ocean債務
「Lead Ocean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Lead Ocean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Lead Ocean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Lead Ocean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Lead Ocean股份」	指	Lead Oce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Lead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t Excel」	指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t Excel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Net Excel股份及Net Excel債務
「Net Excel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Net Excel完成時Harbour Front或其代表向Net Excel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Net Exce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詮釋
「Net Excel股份」	指	Net Exce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Net Excel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於該日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定就確定供股配額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045,033,739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收購事項而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前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5元之認購價
「大福」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	指	大福及Harbour Front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大福就供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船隻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0艘船隻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相關公司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